# 凉山州推深林长制创新试点 不断提升林草治理效能

今年以来，凉山州以全面推行林长制为契机，推深做实林长履职、部门协作、源头治理、督查考核、社会参与监督、跨区域协作等创新试点内容，着力在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和安全上同向发力，实现林长制从“全面建立”到“全面见效”转变，不断提升林草治理效能。

创新林长履职方式，提升林长履职效能

建立健全州林长指令发布抓总、林长会议协调推进、林长巡林解决问题、林长联系强化落实等制度措施,全面实施“林长+”创新试点，协调解决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有关问题，进一步促进各级林长精准履职尽责，提升履职实效。西昌市积极推进“林长+项目长+专班”模式，齐头并进推动泸山森林火灾灾后植被恢复建设，累计完成植被恢复4万余亩，实现泸山重点生态功能区全面复绿；会东县大力实施“林长+国储林建设”，获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四川分行授信贷款9.87亿元，其中5.87亿元贷款资金已发放到位，切实走出了一条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具有会东特色、经济生态共生互动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创新社会参与监督，生态保护共参与

充分发挥社会大众和组织在生态资源保护管理等方面的主体作用，积极探索创新社会参与监督机制，让各级社会组织参与到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工作的各个环节之中，推动全民参与的强大合力。昭觉县积极推行“专家林长”，选派40名林草专家林长，定期深入基层一线开展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和管理指导，积极帮助林农解决林草病虫害防治、经营管理、森林抚育和消除火灾隐患等问题，有效强化了当地森林草原经营管理水平。普格县林长办积极开展“林长制知识进校园”主题宣传活动，选出10名小学生代表作为普格县“小林长”，让小林长成为绿水青山理念的引领者、践行者、宣传者，极大鼓舞了学生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

创新盐宁跨区域协作，共建共享强融合

以省级林长制创新试点工作为契机，探索建立盐源县与云南省丽江市宁蒗县跨区域协作工作机制，并签署《丽江市、凉山州共同推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暨泸沽湖保护开发合作框架协议》，将两县毗邻的九个乡镇和一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泸沽湖纳入协作重点，探索建立“盐宁九乡一湖协同护绿”跨区域协作新模式，不断深化两地“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发挥区块网格和村级“一长三员”精准化全覆盖巡护作用，联合打击破坏林草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实现毗邻地区林草资源保护和发展有效衔接，推动区域一体化发展，奋力打造盐宁林长制跨区域协作示范基地。

创新区块网格，源头管理全覆盖

按照“权责清晰、便于管理、全域覆盖”的原则，健全“州、县、乡、村+区块网格”责任体系，统筹“一村一辅警”、护林护草员、村监委等力量，设立“一长三员”工作机制（村级林长、护林护草员、监管员、警员），创新森林草原资源网格化管理模式，在村以下划定区块网格1.4万个，落实网格管理员1.4万人、专兼护林护草员2万余名，不断强化森林草原资源源头管理力度，实现了横向到底、纵向到边的网格化管理模式，真正做到“林有人护、责有人担”。

创新部门协作，齐头并进保安全

围绕野生动植物保护、林草行政执法等林长制重点工作，切实发挥部门协作力量。普格县林长办联合县人大、县政协印发《关于加强人大、政协对林长制监督的通知》，选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担任林长制特邀监督员，聚焦全县林长制重点工作任务，督查督导对林长制工作落实情况，筑牢生态保护底线。甘洛县林长办联合县法院、检察院、公安、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林草部门建立野生动植物保护协作制度，适时组织联络员会议、联合督查、联合执法、信息共享交流等协作方式，共同维护野生动植物安全。昭觉县林长办联合法院、检察院、公安建立“林长+警长+检察长+法院院长”协作机制，深化“行刑”联接，建立信息共享、协作办案、联合督办等联席制度，为全面推行林长制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张霞）

州林业和草原局2023-9-14